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协议书

合作甲方：广东同江医院有限公司

合作乙方：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有效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顺德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广东同江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南国东路东延线1号

联系人：陈琼莲

电话：18924812916

乙方：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德胜东路

联系人：马彦

电话：15015592486

为促进广东同江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的深层合作交流，本着“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互助双赢、共同提高”的思路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校企合作暨共建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建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教师和学生实习平台，乙方为甲方颁发“校外实训基地”牌匾。

第二条 双方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校企合作，合作的方式包括：建设实训/实习基地，开展校园招聘，开设针对学生或企业员工的培训课程，科研项目合作，开办各类专业知识和职业发展讲座、为学生提供实习场所等。

二、双方权利义务

第三条 甲方可以根据企业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优先选聘乙方优秀毕业生。

第四条 在双方协商一致下，乙方可按甲方需求，参与甲方的员工培训工 作，并为甲方提供培训基地与设施，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理论水平。如涉及收费项目，双方另行协商具体的场地和设施使用收费标准以及项目劳动报 酬。

第五条 在双方协商一致下，邀请甲方有丰富工作经验的管理者，为乙 方学生开办学术讲座、专题报告，报酬按照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有关规定给 付。

第六条 在不影响企业内部运作的情况下，甲方应能持续和稳定地为乙 方学生提供实习场地并根据需要安排实习学生在甲方或其分支机构参加实 习。

（一）实习开始前，乙方应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甲方共同制 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 并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二）甲乙双方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 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三）甲方应当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顶岗实习 学生的人数不超过甲方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 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四）乙方学生在甲方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顶岗 实习一般为 8 个月。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 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五）乙方应当会同甲方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

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乙方应对实习工作和学生实习过程进行监管。乙方应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与甲方共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

(六) 实习开始前，甲乙双方应会同学生签订实习三方协议书，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七) 甲乙双方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3. 安排未成年（满 18 周岁）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殊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八)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甲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 安排学生加班。

(九) 甲乙双方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十) 甲方要和乙方相配合，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

(十一) 乙方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甲方指定的专人应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视工作，定期检查并向所在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

(十二) 乙方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甲方应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甲乙双方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乙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十三)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组织学生实习，由乙方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十四)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中相关条款和违反实习协议，乙方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十五) 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如出现违反本协议安排、介绍或者接收未满 16 周岁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 乙方要建立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考核评价制度，学生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乙方要会同甲方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定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实施考核工作。

(十七) 乙方应会同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由乙方给予纪律处分；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十八) 甲乙双方共同确立以安全第一为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

(十九) 甲方应当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二十) 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二十一) 甲乙双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

(二十二)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甲方、乙方及实习学生按照三方签订的实习协议书约定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应当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第七条 依据甲方的企业发展需要，可由甲方提出或乙方建议开展企业发展急需解决的科研课题研究项目。凡由甲方提供科研资金的项目，其科研成果为双方共同拥有，具体实施细则双方可另行签订有关协议。

三、其他

第八条 实习学生在甲方的实习不视作双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委派学生赴甲方实习亦非劳务派遣性质。但甲方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甲乙双方同意积极开展多样的校企合作项目，未在本协议中说明的合作项目应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四、协议期限

第十条 本协议书生效后，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限届满前，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即可提前终止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经

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续签本协议。如未经书面续签，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经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后，从“签署日”起生效。

五、附则

第十二条 在本协议书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和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六、实习费用

第十四条 护理专业学生实习费：50元/月/人，住宿费：50元/月/人；康复专业学生实习费：50元/月/人，住宿费：50元/月/人。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署日期： 2021年 10月 2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署日期： 2021年 10月 20日